附件10

出租房学位申请锁定知情同意书

我是　　 街道 （小区） 单元（栋）　　 房的产权人 ，房屋编码 ，同意将此房产的申请学位权益给承租人 的小孩 ，身份证号（小孩） ，用于申请 学校 年秋季（小一/初一/插班）学位，我已知情若承租人（子女）成功申请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，龙华区教育局将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分入学办法》锁定此套学区住房学位，此套房产在义务教育阶段学制内小学6年、初中3年内不允许其他家庭用以申请学位。本同意书自产权人及承租人签名并捺印之日起生效。

（附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）

产权人（签名、手印）： ，产权人联系电话：

产权人身份证号码：

承租人（签名、手印）： ，承租人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　　申明：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若提供虚假信息，一切法律责任自负，并由龙华区教育局取消已申请成功的公办学校学位。

**说明：1.**《学位申请房锁定知情书》中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以下“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、房屋购买合同、合作建房协议、房屋购买收据、房屋购买律师见证书、历史遗留回执、有房东姓名的房屋水费清单（自来水公司）或电费清单（南方电网）、《出租屋使用权利证明》（社区工作站已不再出具此证明，已出具的还可继续使用）”等其中一项即可。

**2.**该知情书仅用于申请龙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，最终解释权归龙华区教育局所有。